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郑永达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背《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三、郑永达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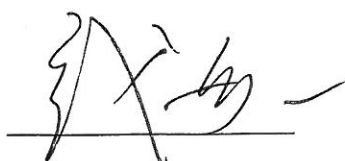
四、同意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戴亦一、林涛、陈守德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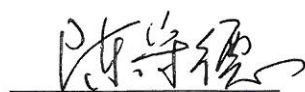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戴亦一



林涛



陈守德

2020年4月23日